

#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金环建义〔2020〕264号

## 关于义乌市华川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 废化纤丝造粒、20000吨棉纱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

义乌市华川毛绒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义乌市华川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废化纤丝造粒、20000吨棉纱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专家意见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原则同意项目在义乌市赤岸镇报国西路20号租用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0条全封闭废化纤丝造粒生产线、40条纺纱生产线，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0吨废化纤丝颗粒、20000吨棉纱的生产规

模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逐项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坚持清洁生产原则。积极选用技术含量高、污染物产生量少、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及设备。

2、加强废水收集、处理和排放管理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华川集团污水处理厂。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有效处理后排入华川集团污水处理厂。华川集团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544-2008）中表 3 “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”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加强废气收集、处理和排放管理。废丝造粒废气收集后经“两级水喷淋+干式过滤除雾+静电除油”预处理后进入华川污泥掺烧燃煤锅炉焚烧处理，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原有标准；废棉纺纱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抽气收集，再经多筒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，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。

4、科学合理厂区布局。加强运行管理，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

5、加强各类固废的收集、储存和处置利用管理。废矿物油、废干式过滤棉等危险固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；包装废料、其他夹杂物收集后实行资源化再利用，严禁随意堆放、抛洒；清棉、梳棉产生的无用棉质短纤送华川集团垃

圾焚烧锅炉进行焚烧处理；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，日产日清。

四、严格按照要求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，落实专人负责，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必须立即妥善处置，防治污染扩散。由于废丝造粒废气依托华川原污泥掺烧燃煤锅炉进行处理，故锅炉检修期间，本项目造粒部分也须同时停产。

五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。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.81t/a。

六、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投产后在三个月之内自行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、报备工作。

以上意见望予高度重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1月6日

---

抄送：义乌市经信局、赤岸镇人民政府、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  
本局义乌分局各科室、各局长、总工、党组成员。

---

项目代码：2020-330782-42-03-107419